



## “智能卡口”立奇功 逃车逃犯全拦下

本报讯(记者刘涛 任利 卢伟丽)今年以来,石家庄市交管局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利用高科技引领交通管理实现新跨越,全市各路段的交通智能卡口系统对假牌套牌、交通事故逃逸、逾期未年检等交通违法行为实施精准打击,成效明显。近日,省会交警通过卡口系统查获一辆肇事逃逸车辆,逮住一名网上逃犯。

11月28日20时50分左右,石家庄市平山县交警大队指挥中心通过缉查布控系统,在301省道长桑卡口发现一辆事故逃逸车辆,值班人员随即通过对讲机通知辖

区中队执勤民警进行拦截。正在路上执勤的古月中队民警王国栋接到指令后,迅速反应,带领值班队员从301省道长桑方向沿途查找,由于当时天黑,车辆也比较多,半挂车行驶速度也很快,看清楚对向行驶的车牌并不容易。

王国栋随即调整处罚方案,利用中队门口对过加油站的灯光,通过设卡拦截和逐车检查的方式来寻找事故逃逸车辆。21时05分,一辆车牌号为冀A16XXX的红色的解放半挂车驶入检查点,执勤民警通过检查,此车与指挥中心通报的车牌号一致,便示意

车辆靠边停车接受检查,要求该车驾驶员出示驾驶证、行驶证。

在检查中,王国栋对该车的外观进行了初步检查,发现右前方有明显碰撞的痕迹,执勤民警当场询问了该驾驶员相关情况,告知其执法事由,并将驾驶员进行控制。据了解,肇事嫌疑人王某,石家庄市元氏县姬村镇人,今年11月27日,该车驾驶人在宁晋县撞上一辆电动车后肇事逃逸。

目前,平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已将该犯罪嫌疑人及肇事车辆移交给宁晋县警方处理。

12月1日9时许,市交管局环城大队裕华东警务站民警王燕东、彭国勇、刘红年在警务站执勤,卡口系统显示发现一辆违反市区限行规定的车辆。民警立即布控,将这辆车违反限行规定的奥德赛轿车查扣。该车驾驶人是一名女子,名叫杜某,杜某连连道歉,声称自己忘了携带驾驶证,民警随即将其信息录入公安网络进行比对,发现该女曾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秦皇岛昌黎警方上网追逃。

目前,嫌疑人杜某已被移交东环刑警中队进一步处理。

## 图方便踹倒隔离桩 拘15天罚1000元

本报讯(记者任利)11月29日,辛集市民姚某某为了通行方便,破坏交通设施,被辛集市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15日。

11月28日早高峰期间,辛集市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在日常巡查时发现,辛集市教育路格林印象小区门口附近的交通隔离桩遭到人为破坏,民警迅速向指挥中心汇报。辛集市交警大队事故科民警立即展开侦破。经调取监控录像查看,11月27日19时30分左右,有人趁着夜色停下车,故意将隔离桩踹倒后驾车离开。

11月29日,办案民警将涉嫌破坏交通隔离桩的姚某某抓获。经讯问,姚某某交代,他是格林印象小区住户,为了方便自己通行,故意将隔离桩破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辛集市公安局对姚某某行政拘留15日、罚款1000元。11月29日,姚某某被羁押至辛集市拘留所。

据了解,交通设施损坏的原因,除了交通事故、偷盗外,人为故意破坏占了一大部分。交警部门介绍,个别市民为了图方便、走捷径,任意破坏护栏,自开新路;还有人觉得一些禁停标志影响自家商店的生意,对其

肆意损坏,不仅影响市容,也会导致交通安全隐患。

交警部门提醒,市民要自觉爱护护栏等公共设施,积极举报破坏交通设施的行为,对于破坏道路交通设施的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另外,驾车撞坏交通设施后自行离开的,同样也会被认定为肇事逃逸,不仅要赔偿,还要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如果驾车撞坏了交通设施,正确的处理方法是及时报警,在警察到来之前采取一些警示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 打盹丢了手机 幸亏车长捡到

本报讯(记者任利 通讯员王鑫鑫)11月29日21时许,郝先生下班回家时,在公交车上打了个盹儿,手机从兜里滑出去都没意识到,幸亏被公交车车长捡到,才找了回来。

郝先生是石家庄一家4S店的销售员,每天早出晚归。11月29日21时15分,他下班后从儿童医院站上了一辆51路公交车,坐在离前门不远的座位上。车厢里很暖和,郝先生工作了一天,又累又困,不知不觉就睡着了。车辆行驶到岗当新村站时,他醒了过来,发现已经到站,就匆匆下了车。

郝先生下车后想看看时间,这才发现放在上衣兜里的手机不见了,他赶紧用另一部手机拨打了丢失手机的号码。不久电话接通了,接电话的正是他刚才乘坐的那辆公交车的车长丁永亮。原来,丁师傅驾驶公交车来到终点站天然城站后,进行安检工作时,突然听到手机振动的声音,这才发现郝先生遗失在车厢里的手机。

郝先生匆匆赶到路队领取了自己的手机。他说当时手机放在自己的上衣兜里,兜很浅,又没有拉链,可能是打盹儿的时候手机从兜里滑出来了,自己却没感觉到。手机不是太贵重,但里面存的都是客户的电话,如果丢了的话,损失相当严重。“多亏了好心的公交车车长帮我找到,避免了损失。”

## 交警进幼儿园宣讲交通安全



本报讯(记者任利 通讯员李丽 甄梦颖)近日,晋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科民警走进晋州市第三、第四幼儿园,为小朋友们讲解了道路安全小常识。

宣传科民警首先与幼儿园的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结合校园周边实际情况积极制定科学的交通通行方案,使小朋友们更好地通过路口。随后,民警和幼儿园负责人,在教室内利用孩子们通俗易懂的语言,对幼儿园教师和小朋友们进行了交通安全教育宣讲,并对交通安全常识进行了普及。

晋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有关负责人表示,希望充分发挥“小手牵大手”的作用,教育小朋友们回家后要提醒和督促家长摒弃交通陋习,自觉告别不文明交通行为,以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共同掀起交通参与者遵章守法,文明参与交通的良好社会风气”的目的,将交通安全知识广泛传播。